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4—0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规总监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26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张兴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其中合规总监任期自该任职获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或原合规总监退休孰晚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24]21号)。根据该无异议函,张兴先生自2024年3月4日起担任公司合规总监,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长亿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长亿帆")于近日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天长亿帆制药有限公司	GR202334005867	2023年11月30日	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天长亿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天长亿帆可连续三年(2023年—2025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年度,天长亿帆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计,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房地产项目3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天津市津南区雅深路南侧地块	挂牌	商住	105,898	132,394	101,941	100%
2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北侧地块	挂牌	商住	81,965	232,780	218,000	100%
3	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南侧地块	合作	商住	43,267	133,615	19,050	34.8%
合计		/	/	231,130	498,789	338,991	/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图1:天津市津南区雅深路南侧地块

注:" "为近期新获取项目," "为历史获取项目,下同。

图2: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北侧地块

图3: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南侧地块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4,000万元授信额度,担保条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三木自驾游")提供保证担保及以其名下位于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地号:15-3-62)的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保证担保及以其名下位于武夷山市度假区仙凡界路61、63、65号A地块2-11-6层101室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兆")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福建三木建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4,000	1年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9日和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4.81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7.21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596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3-4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36,150万元(调剂后),目前实际已使用95,757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4,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6,39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3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三木建发	86.07%	136,150	95,757	109,757	26,39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李俊;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甲醇、醋酸乙烯酯、苯乙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60,198,607.79元,负债总额2,002,761,393.94元,净资产357,437,213.85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4,655,503,831.86元,净利润31,215,978.29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589,910,209.31元,负债总额2,229,118,614.81元,净资产360,791,594.50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3,443,628,727.34元,净利润3,354,380.65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4,000万元授信额度,担保条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三木自驾游提供保证担保及以其名下位于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地号:15-3-62)的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保证担保及以其名下位于武夷山市度假区仙凡界路61、63、65号A地块2-11-6层101室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1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3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3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福建三木建发提供保证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3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2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06,792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1,4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22,3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4.64%。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0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历史交易情况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议案》。为加强债权回收,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海南海药、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与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生物")各方协商一致就赛诺生物偿还目标债务事项签订《债务偿还协议》。协议约定方案一:赛诺生物以现金或资产(赛诺生物将其持有的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批文、市场渠道及部分产品)转让给海南海药,以抵偿目标债务。方案二:赛诺生物以现金偿还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 1.2 亿元及已涉诉债务金额91,165,800元,共计 211,165,800元,剩余欠款按照《还款协议》的约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赛诺生物应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前确定选择方案一或方案二,选择后即不能再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0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赛诺生物《关于〈债务偿还协议〉约定方案选择的告知函》,函件告知海南海药:经赛诺生物慎重讨论决定选择方案一,即将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批文(国药准字Z20026350 号)、市场渠道及部分产品转让给海南海药或海南海药指定的子公司,以抵偿本协议所述目标债务。

公司已聘请评估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评估工作,具体价值以评估为准,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及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方案一需要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审批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4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4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415,8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7.82%。此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后,中山润田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61,415,84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2%。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获取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304-3号)及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案号:(2023)粤0112财保40号】,获知中山润田所持公司股份新增一笔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黄埔法院(2023)粤0112财保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财产保全,黄埔法院作出的(2023)粤0112财保40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黄埔法院向中登公司申请轮候冻结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61,415,843股,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股东名称	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执行法院	冻结原因
中山润田	61,415,843	100%	7.82%	否	2024年3月4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黄埔法院	司法冻结【(2023)粤0112财保40号】
合计	61,415,843	100%	7.82%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2024年3月4日,中山润田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润田	61,415,843	7.82%	627,944	60,787,899	100%	7.8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造成实质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中山润田所持中炬高新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27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陈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条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一、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江涛(召集人)、王珂、陈文。

调整后:江涛(召集人)、王珂、鲁彧。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王珂(召集人)、朱斌、鲁彧。

调整后:王珂(召集人)、陈文、鲁彧。

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25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因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因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五)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六)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七)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八)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0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 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第三次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第一次和第二次风险提示 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和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2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新增涉案金额:约29.3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0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791.5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1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3,165.7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6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3,75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5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1,011.66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8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4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177.2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9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5,333.20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424.7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379.73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9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29.8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鉴于公司因恒大问题导致的流动性在未根本改善的前提下,未能偿付部分供应商款项,以及部分票据持有人行使追索权,共同导致公司被诉案件进一步增加。公司根据近期案件梳理结果,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与仲裁新增金额合计约29.37万元。

二、诉讼与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买卖合同纠纷(1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友元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建材货款等合计6.32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1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吏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申请人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合计23.05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剥离装饰、全品)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诉讼/仲裁金额	一审阶段	上诉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票据追索权纠纷	1,622.80	72.13	-	1,717.24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430.08	1,833.28	2,564.97	2,503.83
买卖合同纠纷	857.28	726.65	29.56	1,809.1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407.45	3,023.44	-	7,214.32
劳动争议	309.72	33.18	114.94	193.47
其他	150.36	107.61	-	49.21
合计	24,777.69	5,796.29	2,709.47	13,487.22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与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冠昊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庆荣	王志英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	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	
传真	020-32211255	020-32211255	
电话	020-32052295	020-32052295	
电子信箱	ir@guanhaobio.com	ir@guanhaobi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3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呈现出复杂多变的态势,全球经济整体呈现弱复苏趋势,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但增速放缓且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和风险。报告期内,随着国家不断深化医疗改革,带量采购政策的持续推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始终把做好产品放在企业经营发展的优先位置,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全力开拓新市场新业务,推动公司核心业务生物材料、药业、细胞三大业务板块的协同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适用范围
生物型硬脑(脊)膜补片	第三类植入性医疗器械	1.颅脑、脊柱损伤后,硬脑(脊)膜的修补; 2.脑、脊柱肿瘤术后,硬脑(脊)膜的修补; 3.脑出血术后,硬脑(脊)膜的修补; 4.颅内高压减压,椎管内减压,硬脑(脊)膜的修补; 5.硬膜下血肿,硬脑(脊)膜的修补; 6.其它有需硬脑膜替代或加强的病症,硬脑(脊)膜的修补。
B型硬脑(脊)膜补片	第三类植入性医疗器械	1.颅脑、脊柱损伤后,硬脑(脊)膜的修补; 2.脑、脊柱肿瘤术后,硬脑(脊)膜的修补; 3.脑出血术后,硬脑(脊)膜的修补; 4.颅内高压减压,椎管内减压,硬脑(脊)膜的修补; 5.硬膜下血肿,硬脑(脊)膜的修补; 6.其它有需硬脑膜替代或加强的病症,硬脑(脊)膜的修补。
无菌生物护创膜	第三类植入性医疗器械	用于皮肤Ⅰ、Ⅱ度烧伤、烫伤及创伤、皮肤缺损所致深浅创面治疗。
艾瑞欧TM乳房补片	第三类植入性医疗器械	1.胸部软组织修补、固定、牵引; 2.乳房植入体的包被、固定。
胸普外科修补膜片	第三类植入性医疗器械	1.胸外科手术有关组织的修补与重建; 2.普外手术中有关组织的修补与重建; 3.组织的固定、包埋、治瘘、防疝及缺损组织的修补。
欣比克?本维莫德乳膏	化学药品第1类	轻、中度银屑病。

在生物材料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系列再生医学材料,是指一类以动物组织为原料,经系列创新技术处理后,具有良好的组织相容性,植入后不引起排斥反应,并能诱导机体组织生长的一类生物医学材料。公司搭建的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动物源性医用生物材料技术平台,承担了二十多项国家和地方的科技攻关项目。公司的"再生型生物膜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际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依托公司强有力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内外部资源,积极同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及临床机构合作,对再生医用材料的设计开发、再生机理研究、性能评价方法与技术、器械开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重点开展了工作。公司已上市的主要产品有生物型硬脑(脊)膜补片、B型硬脑(脊)膜补片、胸普外科修补膜、无菌生物护创膜、艾瑞欧乳房补片,可广泛应用于神经外科、胸普外科、皮肤科、骨科、整形美容科等。报告期内,公司脑膜产品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先后中标八省二区联盟和陕西六省联盟集采,产品覆盖率在集采区域进一步提高,公司代理产品颅内压监测产品、手术床、多功能头架等市场开拓稳步推进,泪道栓塞项目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国家科技项目"关节软骨再生性植入材料研发及功能评价"完成项目研究,通过科技部项目验收。

在细胞领域,公司从2013年开始搭建细胞与干细胞研发应用平台,拥有通过GMP现场认证的两条细胞生产线,该生产线依循GMP车间的"标准化、规范化",在细胞存储的安全性、有效性上遵循国际最高标准。公司通过建设符合GMP标准的免疫细胞和干细胞制备技术体系、临床前效能/安全性评估体系、临床试验评估体系,扎根大健康前沿领域。在公司搭建的细胞与干细胞研发应用平台上,涉及的业务从自体软骨组织细胞移植技术、免疫细胞存储技术、干细胞存储技术扩展到膝关节及美肤类细胞衍生物产品研发技术上,其中软骨细胞移植技术主要应用于关节软骨缺损的修复,免疫细胞存储技术是指将健康时的免疫细胞在严格操作流程下长期储存,以供需要时使用;在干细胞领域,公司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细胞制备技术体系、细胞临床前效能/安全性评估体系、细胞临床试验评估体系等,并将开发个体化定制的细胞治疗产品;公司还着力积极布局细胞治疗上下游领域,如免疫力评估检测、膝关节功能重建等相关技术。同时,公司正积极推进"人类遗传资源样本库"的申报工作,将为今后新药研发、医学转化研究、生物与健康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发展提供重要的科技平台支撑。

在细胞领域,公司从2013年开始搭建细胞与干细胞研发应用平台,拥有通过GMP现场认证的两条细胞生产线,该生产线依循GMP车间的"标准化、规范化",在细胞存储的安全性、有效性上遵循国际最高标准。公司通过建设符合GMP标准的免疫细胞和干细胞制备技术体系、临床前效能/安全性评估体系、临床试验评估体系,扎根大健康前沿领域。在公司搭建的细胞与干细胞研发应用平台上,涉及的业务从自体软骨组织细胞移植技术、免疫细胞存储技术、干细胞存储技术扩展到膝关节及美肤类细胞衍生物产品研发技术上,其中软骨细胞移植技术主要应用于关节软骨缺损的修复,免疫细胞存储技术是指将健康时的免疫细胞在严格操作流程下长期储存,以供需要时使用;在干细胞领域,公司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细胞制备技术体系、细胞临床前效能/安全性评估体系、细胞临床试验评估体系等,并将开发个体化定制的细胞治疗产品;公司还着力积极布局细胞治疗上下游领域,如免疫力评估检测、膝关节功能重建等相关技术。同时,公司正积极推进"人类遗传资源样本库"的申报工作,将为今后新药研发、医学转化研究、生物与健康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发展提供重要的科技平台支撑。

在药业领域,药业技术研究成果本维莫德,是一种天然微生物代谢产物中分离出来的非激素类小分子化合物,可治疗炎症性和自身免疫性疾病,被国家列为1.1类新药(first-in-class)。该药物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十一五"、"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在治疗银屑病方面,临床结果显示,本维莫德乳膏具有治疗效果好、不良反应小等优势。该药不仅疗效优于阳性对照,而且停药后复发率低,治愈后缓解期长,长期用药安全有效。本维莫德乳膏(商品名:欣比克)在2020年国家医保谈判中成功入围,2021年3月1日正式实施,并在2023年成功续约国家医保目录,体现了国家对本维莫德乳膏临床价值的肯定与支持。未来公司将在药业平台持续布局,形成梯队产品储备库。公司药业板块,整体架构完备,覆盖了新药研发、制造及营销的整个流程,具有"一条龙"式的完备产业转化能力。由公司子公司天昊药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的天昊中山医药科技项目,该项目作为公司药业板块研发和产业化的重要平台,承接公司药业板块的生产、研发等。目前天昊中山医药科技项目正有序建设中。

在科技孵化领域,公司子公司冠昊科技园作为专业的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是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优秀科技金融工作站、青年众创空间、粤港澳青少年交流活动基地、黄埔区企业家服务中心工作站,主要通过嫁接全球高端技术研发资源和成果,面向中国市场进行产业化转化,实现生物医药类企业的快速孵化,形成对材料、药业、细胞等业务的有力支撑。截止2023年底,科技园区合作机构30家、创业导师28位。

2023年公司全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专注主业发展,加大创新驱动和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应对公司各种风险挑战,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4.04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7.13%。其中本维莫德乳膏实现营业收入4,943.85万元,同比增长43.91%;细胞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5,026.67万元,同比增长24.28%;胸普外科修补膜、B型硬脑(脊)膜补片、无菌生物护创膜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29.16%、20.91%和15.76%。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78,594,899.40	670,209,400.26	670,272,805.11	1.24%	1,098,737,109.35	1,098,778,2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593,839.11	485,310,208.77	485,343,829.58	7.26%	783,920,552.56	783,942,349.7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04,178,697.25	377,285,014.20	377,285,014.20	7.13%	488,981,886.96	488,981,88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05,798.58	-307,836,656.76	-307,824,833.14	110.07%	73,687,006.12	73,708,8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55,396.54	-331,643,797.56	-330,619,048.29	109.24%	51,145,907.07	52,628,74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49,827.93	70,983,730.69	70,983,730.69	-23.72%	122,394,243.74	122,394,24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1.16	-1.16	110.34%	0.2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1.16	-1.16	110.34%	0.2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48.51%	-48.50%	54.66%	9.73%	9.7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详细内容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684,910.79	98,129,960.30	98,134,142.38	95,229,68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15,265.70	8,628,111.47	10,527,950.10	-10,265,52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21,782.62	7,834,449.11	10,539,191.36	-7,540,02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7,031.19	26,839,137.77	24,551,402.77	-5,747,743.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6%	55,044,822	0	质押	40,394,822
					冻结	40,394,822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15,366,266	0	不适用	0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1.87%	4,958,440	0	不适用	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3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55%	4,110,000	0	不适用	0
李珊	境内自然人	1.24%	3,293,995	0	不适用	0
王汉强	境外自然人	1.19%	3,143,600	0	不适用	0
万美琴	境内自然人	0.66%	1,748,900	0	不适用	0
邱金兰	境内自然人	0.55%	1,448,800	0	不适用	0
苗文成	境内自然人	0.51%	1,346,600	0	不适用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1,209,69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永明、林玲夫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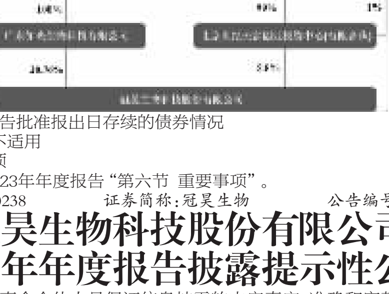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4年3月5日,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